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相关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局属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告》，决定在2021年2月9日0时起，忻府、定襄、原平3县（市、区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二级）响应机制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相关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控措施及责任单位

（一）城管综合执法、环卫、市政、园林、照明等市政运行维护车辆执行公务期间驻车应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忻府、定襄、原平、忻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科室、单位，局属各相关单位）

（二）要延长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和加密洒水抑尘频次，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（非冰冻条件下）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（忻府区、定襄县、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市环卫服务中心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(三) 加大检查频次, 加强监管力度, 确保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作业(民生保障除外)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到实处; 坚决杜绝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、违规露天焚烧园林废物等违规行为。(忻府区、定襄县、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, 市园林服务中心,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, 市环卫服务中心, 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)

(四) 协调、指导燃气公司做好对限(停)产企业实施限(停)气措施。(忻府区、定襄县、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, 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, 市公用事业中心)

(五)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烧“旺火”。(责任单位: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局属各相关科室、单位)

(六) 禁止在城区(县城)、野外祭祀用火。(责任单位: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局属各相关科室、单位)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, 加强监督检查, 对不能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企业单位要高限处罚, 追究相关责任, 市城市管理局将根据空气质量, 对各级各部门管控措施进行调度督查。

